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4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,366,678 股限制性股票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）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签名）：

监事签字：

文 洪

孙大洪

罗 艳

石胜伟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